

福山 YMCA 國際商業專門學校 日語科

2018 年 4 月、10 月入學 留學生招生簡章

1. 報名申請受理時間

2018 年 4 月入學： 2017 年 8 月 1 日（週二）～2017 年 11 月 24 日（週五）

2018 年 10 月入學： 2018 年 2 月 1 日（週四）～2018 年 5 月 25 日（週五）

※但是、招生人數額滿時，則截止報名

2. 入學資格 報名時必須符合下述所有條件

- ①完成 12 年以上的正規學校教育者
- ②盡量為最終的學校畢業後未滿五年者
- ③受過日語教育 150 小時以上及日本語能力測驗 N5 以上的水準
* 最好有參加過日本語能力測驗或是 J·TEST 測驗
- ④明確的知道就學目的及畢業後的目標
- ⑤緊急時，在福山附近必須有能夠聯絡到的保證人
- ⑥能夠保證支付在學期間之學費・生活費等費用
- ⑦沒有向本校以外之日語教育機關申請「在留資格」被拒絕者

3. 關於身份保證人（對本校的保證人）

根據法務省入國管理局的公布、1997 年 4 月開始「身元保證人制度」已經廢除。但是對本校來說、代辦留學生的報名手續・入學手續、去機場迎接、居住及生活的指導等、仍繼續要求需要有身份保證人。

4. 身份保證人的資格及任務

保證人是學生在本校學習期間，能代替其父母為其監護。所以，必須選擇適合的人選。

《資格》 必須滿足下述所有條件

- ①在必要時能夠來校，並在平時也能夠接觸到學生的人
* 最好是居住在福山附近
- ②保證人為在日外國人時，須在日本（福山）工作 2 年以上，或有定居，永住等在留資格並有工作者 * 日語學校學生・大學生不能成為保證人。
- ③保證人為在日外國人時，要能夠流暢地用日語進行交談

《保證人的任務》

- ①代替預定入學者辦理關於入學的各种手續。

※在保證人面試時、會詳細詢問關於入學預定者的情況、所以在提出申請前、請瀏覽所有



的申請文件、有不明白的地方請事先向申請者本人確認。

②必須對留學生金錢方面的各種問題、生活方面的各種問題、居住方面的照顧等等全面負責。

5. 學費及繳納方法

《學費》

	4月入學			10月入學	
	1年課程	2年課程		1.5年課程	
		1年生	2年生	1年生(10月~3月)	2年生(4月~3月)
1. 報名費	20,000 日圓	20,000 日圓	—————	20,000 日圓	—————
2. 入學金	120,000 日圓	120,000 日圓	—————	120,000 日圓	—————
3. 授課費	572,000 日圓	572,000 日圓	572,000 日圓	286,000 日圓	572,000 日圓
4. 教材費	15,000 日圓	15,000 日圓	15,000 日圓	10,000 日圓	15,000 日圓
合 計		727,000 日圓	587,000 日圓	436,000 日圓	587,000 日圓
總 合 計	727,000 日圓	1,314,000 日圓		1,023,000 日圓	

《繳納方法》

請匯至本校的銀行帳戶。

《繳納日期》

- ①報名費 — 請在提交申請資料時繳納。
- ②入學金 — 請在本校指定日期前繳納（大約為寄出「入學許可證」後兩週內）。
- ③授課費、教材費、實習費 — 開學典禮前、1年課程者繳納全額、1.5年、2年課程者請繳納第一年度的所有學費。

《關於繳納之重要事項》

請繳納第一年度的全額學費。※第2年起可以分期繳納。

《關於退款》

除以下情況、繳納後的學費一率不給予退款。

- ①無法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時、除了報名費（20,000 日圓）以外、退還所有學費。
- ②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在辦理出國手續的過程中沒有被許可的情況下、只要能提供未能取得「入學許可證明書」、「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入境簽證之資料時、除了報名費（20,000 日圓）以外、退還所有學費。但是、為個人因素無法入境時、不給予退款。

《關於學費減免》

對於在報名時，已取得日本語能力測驗（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的 N1、N2、N3，以及 J·TEST 的 A、B、C、D 級的任意一項資格學生，第一年的授課費按下述規定減免。

減免手續需要提交以下資料。



●日本語能力測驗合格者

「日本語能力認定書」(正本)及「日本語能力測驗合格通知書」。

(減免額)

- 取得 N1 第 1 年的授課費 150,000 日圓 減免
- 取得 N2 第 1 年的授課費 100,000 日圓 減免
- 取得 N3 第 1 年的授課費 50,000 日圓 減免

●J・TEST 合格者

「認定書」(正本)及「J・TEST 實用日語成績表」

(減免額)

- 取得 A、B、C 級 第 1 年的學費 100,000 日圓 減免
- 取得 D 級 第 1 年的學費 50,000 日圓 減免

6. 授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週六、週日、國定節日及本校規定之日期為假日。)

	第 1 節課	第 2 節課	午休	第 3 節課	第 4 節課
開始時間	9:20	10:40	11:50	13:00	14:20
結束時間	10:30	11:50	13:00	14:10	15:30

7. 教學計畫

●初級

主教材	內容
大家的日本語	培養學生在日常生活所使用的聽, 說, 讀, 寫的能力 漢字 400 字左右, 詞彙 1,500 個程度左右。(日本語能力測驗 N3 左右)

●中級

主教材	內容
從中級學習的日本語	傳達複雜的表達方式, 理解及會話, 作文, 聽解, 讀解等各項技能的指導。 漢字 1,000 字左右, 詞彙 6,000 個程度左右。(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左右)

●上級

教材	內容
實際應用教材	培養學生對新聞及報紙的理解能力。同時讓學生掌握論文, 摘要, 報告書等 進入社會所必須的知識。 漢字到 2,000 字左右, 詞彙 10,000 個程度左右 (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左右)



*4 月入學 從報名到入學報到

10 月入學者、請參考 P.6 頁。

《報名》

4 月入學者 受理報名

2017 年 8 月 1 日 (週一) ~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週五)

受理時間：週一 ~ 週五 9:00~18:00

※週六、週日、節假日休息

《到入學報到的流程》

1	填寫報名資料	
2	<報名期間內> 報名	請將報名資料向本校提交。報名資料不齊全時，不予受理
3	<報名期間中> 報名資料審查 取得高考及會考證明書或是 成績證明書	國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中畢業者（包含職業學校）、請申請成績證明。關於申請時間、申請方法將在報名後另行通知。
4	<11 月中旬> 申請人日語面試	將對申請人本人進行日語面試。 (具體情況另行通知。)
5	<11 月下旬~12 月上旬> 保證人面試	關於報名者、報名資料進行詢問。 面試的時候、請繳交報名費 (20,000 日圓)。
6	<12 月中旬~下旬> 合格與否的通知	合格與否的通知將透過郵寄的方式寄送至保證人處。 【合格時】 寄送「入學許可書」及入學手續指南。 【不合格時】 退還報名資料。
7	<本校指定日> 繳納入學金	請在指定日期前繳納。
8	<12 月下旬>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	由本校向法務省廣島入國管理局申請被批准入學者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9	<取得「入學許可証」後> 取得護照	沒護照者、請申請護照。
10	<2 月下旬~3 月上旬> 交付「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由法務省廣島入國管理局、寄送「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或是「不交付通知書」至本校。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交付時】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郵送至保證人處。 同時、附寄開學典禮等相關日程通知及申請時繳交的畢業證書的正本。 ※但是請注意、未繳納入學費用時、無法給予「在留資格認



		定證明書」。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不交付時】 郵寄「不交付通知書」給保證人處。
1 1	<3 月上旬~中旬>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取得後	保證人請用國際郵件 (EMS) 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開學典禮等相關日程等資料寄送給報名者
1 2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取得後> 取得簽證	報名者在收到「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請立即到駐外國的日本領事館辦理申請簽證的手續。未能被核准的時候、請與學校聯絡。
1 3	<4 月上旬> 赴日	請趕上開學日期赴日。 赴日日期決定後、請通知。
1 4	<開學典禮前> 繳納學費	請繳納 2018 年度之全額學費。
1 5	<4 月中旬> 開學典禮	



* 10月入學 從報名到入學報到

4月入學者、請參考P.4頁。

《報名》

10月入學者 受理報名

2018年2月1日(週四)~2018年5月25日(週五)

受付時間:週一~週五 9:00~18:00

※週六、週日、節假日休息

《到入學報到流程》

1	填寫報名資料	
2	<報名期間內> 報名	請將報名資料向本校提交。報名資料不齊全時, 不予受理
3	<報名期間中> 報名資料審查 取得高考及會考證明書或是 成績證明書	國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中畢業者(包含職業學校)、請申請成績證明。關於申請時間、申請方法將在報名後另行通知。
4	<5月中旬> 中國當地面試	國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需進行考試及面試。 (預定在大連市實施。具體情況在決定後通知。)
5	<5月下旬~6月上旬> 保證人面試	關於報名者、報名資料進行詢問。 面試的時候、請繳交報名費(20,000日圓)。
6	<6月中旬~下旬> 合格與否的通知	合格與否的通知將透過郵寄的方式寄送至保證人處。 【合格時】 寄送「入學許可書」及入學手續指南。 【不合格時】 退還報名資料。
7	<本校指定日> 繳納入學金	請在指定日期前繳納。
8	<6月下旬>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申請	由本校向法務省廣島入國管理局申請被批准入學者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9	<取得「入學許可證」後> 取得護照	沒護照者、請申請護照。
10	<8月下旬~9月上旬> 交付「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由法務省廣島入國管理局、寄送「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或是「不交付通知書」至本校。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交付時】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郵送至保證人處。 同時、附寄開學典禮等相關日程通知及申請時繳交的畢業證書的正本。 ※但是請注意、未繳納入學費用時、無法給予「在留資格認



		定證明書」。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不交付時】 郵寄「不交付通知書」給保證人處。
1 1	<9 月上旬~中旬>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取得後	保證人請用國際郵件 (EMS) 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開學典禮等相關日程等資料寄送給報名者
1 2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取得後> 取得簽證	報名者在收到「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請立即到駐外國的日本領事館辦理申請簽證的手續。未能被核准的時候、請與學校聯絡。
1 3	<10 月上旬> 赴日	請趕上開學日期赴日。 赴日日期決定後、請通知。
1 4	<開學典禮前> 繳納學費	請繳納 2018 年度之全額學費。
1 5	<10 月中旬> 開學典禮	



報名資料明細

●報名者提交的資料

No.	資 料 名 稱
1	入學申請書【規定格式】 * 必須由本人親自填寫。不允許代筆。 * 在姓名上方，必須填寫拼音。 * 必須黏貼照片。
2	履歷書【規定格式】 * 必須由本人親自填寫。不允許代筆。 * 在姓名上方，必須填寫拼音。 * 請詳細填寫學校地址和工作地址具体到○○號。
3	護照影本 * 請提交護照中所有記載頁面的影印本。 * 如果沒有護照，請提交能證明“國籍，姓名及其羅馬拼寫，性別和生日年月日”的材料。
4	就學理由書及畢業後的計畫說明書【規定格式】 * 必須由本人親自填寫詳細代筆。不允許代筆。 * 請明確填寫學習目的、畢業後的計畫。
5	日語學習狀況證明書(①或者②) ①本國日語學校開具的證明書，或者由任課教師或負責人填寫的 YMCA 規定格式的日語學習狀況證明書。 * 在作資料時日語學習時間必須超過 150 小時。 ②日語能力考試或者實用日語檢定考試 (J-TEST) 的結果通知書。 * 日語能力考試必須是 N5 以上，實用日語檢定考試 (J-TEST) 必須是 F 級以上。
6	照片〈縱 4 cm × 橫 3 cm〉3 張 * 為報名日前 3 個月以內拍攝之正面，脫帽，無背景，鮮明的照片。 * 在照片背面明確記錄姓名及國家。 * 請將 1 張照片黏貼在申請書上。
7	高中學校的畢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的正本 * 國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報名者、必須提交畢業證書的正本。畢業證書的封面也要。 * 國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高中畢業者、必須提交公證書。
8	大學等的畢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的正本 (高中畢業後、升學至大學、研究所、短期大學、專科學校等的報名者) * 國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報名者、必須提交畢業證書的正本。畢業證書的封面也要。 * 國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4 年制大學本科畢業者、必須提交學士學位證明書的正本。 * 為在校生時、請提交在學證明書。 * 休學後赴日者、請提交由學校開具之復學證明書。



9	高中的成績證明書 * 請提出有記錄每一學期成績的證明書。
10	大學等的成績證明書（高中畢業後、升學至大學、研究所、短期大學、專科學校等的報名者） * 請提出有記錄每一學期成績的證明書。
11	戶籍謄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申請者】 * 請提交最新的戶籍謄本影本、有記載的頁面全部用加深濃度影印。
12	戶口名簿所有頁面的彩色影本、或是其照片【國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者】 * 請提交所有家族成員的影本。 * 請提交已更新為最新版之影本。（住址、職業、文化程度等等） * 請提交家族・親戚間關係的證明書。
13	在職證明書（有工作經驗者） * 請提交記載有關在職期間及職務內容的文件。 * 請使用服務單位專用紙張、並記載有服務單位所在地、電話/傳真號碼。
14	復職證明書（YMCA 畢業後復職者或是由公司派遣者） * 請使用服務單位專用紙張、並記載有服務單位所在地、電話/傳真號碼。 * 請提交有明確紀錄復職的年月之證明書。
15	過去有多次來日的經驗者、請提交赴日證明書或是說明書
16	有赴日培訓之經驗者、其證明書 * 請提交有明確紀錄培訓內容、期間、工資、培訓機關的聯絡方式之資料。 * 請提交之前上交給入國管理局的申請材料的影印件。
17	將家族（配偶）留在國內自己赴日時、關於家族生活的說明書及家族同意書 * 請家族（配偶）用母語作成。不允許代筆。
18	身份證明書的影本

所有日文以外的資料都必須附上日文翻譯。翻譯文件上必須紀錄翻譯者的姓名及聯絡方式。請在每一頁的最後記錄翻譯者的姓名及聯絡方式。

●經費（日本滯留時的學費・生活費等）支付者提交的資料

◇報名者本人自己負擔時

1	經費支付書【規定格式】 * 請經費支付者本人用母語填寫。不允許代筆。
2	年度所得證明書及過去 3 年份的納稅證明書 * 由服務單位開具的證明書必須使用服務單位專用紙張、並記載有服務單位所在地、電話/傳真號碼。
3	本人名義的銀行存款證明書 * 請提出可以匯款至海外銀行的銀行存款證明書。 * 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之證明書、必須添附上存摺（定存存單）的影印本或其照片。 * 請另附一張紙標明銀行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4	能證明經費形成過程的存摺影印 * 請提交有記載的所有頁面的影印、或是其照片。 * 封面的影印本也需要。

◇從本國匯款支付時

1	經費支付書【規定格式】 * 請經費支付者本人用母語填寫。不允許代筆。
2	在職證明書 * 請使用服務單位專用紙張、並記載有服務單位所在地、電話/傳真號碼。 * 若為公司經營者或是董事者、請提交公司登記簿謄本。 * 若為自營商、請提交營業許可証的影印本。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者、請將 營業執照拍成照片 後提出。
3	年度所得證明書及過去 3 年份的納稅證明書 * 所得證明書必須使用服務單位專用紙張、並記載有服務單位所在地、電話/傳真號碼的證明書 * 公司經營者、請提交損益決算書。
4	銀行存款證明書 * 請提交銀行指定之正式紙張、並有記載銀行所在地、電話/傳真 號碼的證明書。 * 中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之證明書、必須添附上存摺（定存存單）的影印本或其照片 * 請提出可以匯款至海外銀行的銀行證明書。
5	能證明經費形成過程的存摺影印 * 請提交有記載的所有頁面的彩色影印、或是其照片。 * 封面的影印本也需要。
6	證明報名者與本人的相關資料 * 為親戚時、請提交戶籍謄本。 *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報名者、提交居民戶口簿的影印本及親戚關係的公證書。（戶口名簿必須是

最新的、有記載的所有頁面全部加深影印及戶口名簿的照片。))
 * 匯款者為親戚以外的關係時、必須附上能夠證明其關係的資料 (信箋或照片)、並具體的證明。

◇在日居住者支付經費時

1	經費支付書【規定格式】 * 請經費支付者本人用母語填寫。不允許代筆。
2	在職證明書 * 請提交記載有關在職期間及職務內容的文件。 * 請使用服務單位專用紙張、並記載有服務單位所在地、電話/傳真號碼。 * 若為公司經營者或是董事者、請提交公司登記簿謄本。 * 若為自營商、請提交營業許可証的影印本。
3	過去 3 年份的年度所得證明 * 住民稅的課稅證明書及納稅證明書 (記載有總所得金額及納稅狀況的文件) * 不接受源泉徵收票。
4	銀行存款證明書 * 請提交銀行指定之正式紙張、並有記載銀行所在地、電話/傳真 號碼的證明書。
5	能證明經費形成過程的存摺影印 * 請提交有記載的所有頁面的彩色影印、或是其照片。 * 封面的影印本也需要。
6	與報名者本人的關係證明文件 * 為親戚時、戶籍謄本。 * 匯款者為親戚以外的關係時、必須附上能夠證明其關係的資料 (信箋或照片)、並具體的證明。
7	記載同一戶口中所有人的住民票 * 在日外國人者、請提交外國人登錄證明書。

◇企業或是公益法人團體支付時

1	經費支付書【規定格式】 * 請經費支付者本人用母語填寫。不允許代筆。
2	登記簿現在事項全部證明書或是相關資料 * 請提交 3 個月內發行之證明文件。
3	銀行存款證明書 * 請提交 3 個月內發行之證明文件。
4	證明與報名者本人關係的文件



●身份保證人提交資料

1	身元保證書(提交本校)【規定格式】 * 請身份保證人親自填寫。不允許代筆。
2	身元保證經緯說明書(提交本校)【規定格式】 * 請身份保證人親自填寫。不允許代筆。

※注意事項

- ① 寫有規定格式的文件、必須使用別紙的樣式。不可使用影印本或是舊格式。
- ② 請盡量提供 A4 單面的影印本。
- ③ 申請文件太舊時、不予受理。請提交 3 個月內發行之文件。
- ④ 報名資料不齊全時、其報名不予受理。所以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明細後再提交。(提交資料時、本校會確認是否已在報名資料明細進行了確認。)
- ⑤ 所有日文以外的資料、都必須附上日文翻譯。翻譯文件上必須紀錄翻譯者的姓名及聯絡方式。請在每一頁的最後記錄翻譯者姓名及聯絡方式。
- ⑥ 在入學許可審查時、有可能會要求提出上述以外的資料、此時、請盡速提交。
- ⑦ 用短期滯留簽證以外之簽證已經入境者、或是有入境預定者、因為申請手續文件與上述不同、所以請直接向日語科辦公室洽詢。

